

\*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 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 
屋宇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牌照小組)

\*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 
龍翔辦公大樓8字樓  
房屋署署長  
(經辦人：獨立審查組)

\* 致屋宇署署長 / \* 致房屋署署長

**修 改 圖 則**  
(應 \*屋宇署 / \*房屋署要求)

擬用校名： \_\_\_\_\_

擬用校址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根據你在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來信的要求  
(檔案編號： \_\_\_\_\_)，本人現遞交已修改的圖則  
四份，以便貴署繼續辦理本人為開辦上述學校而申請的《安全證明書》  
及《通知書》。

\_\_\_\_\_  
(申請人簽名)

\_\_\_\_\_  
(姓名：正楷書寫)

副本分送：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 } 附一份已修改的圖則

消防處處長(經辦人：牌照及審批總區) } 附三份已修改的圖則

\* 請將不適當的刪去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**提示**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